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6435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温江启奥百货商行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青泰家园6号附15号

代理机构 成都洛克菲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货物展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